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44 期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

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4,159,291 股 A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2.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76.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768,074.8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231,901.78 元。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 3,584,905.67 元（不含税承销保荐费总计 4,528,301.90 元，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943,396.23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316,415,070.93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9]B07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48,854.35	31,423.19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合计		63,854.35	31,423.1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受托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44 期
金额(万元)	2,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3.00%或 3.4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51、5.10 或 5.78
产品期限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31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8日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44 期

3、产品编码：C20MT0115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收益计算天数：31天

6、募集期：2020年12月28日到2020年12月28日，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7、扣款日：2020年12月29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8、收益起计日：2020年12月29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

益)。

9、到期日：2021年1月29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10、基础利率：1.48%

11、收益区间：1.48%-3.40%

12、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4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2%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13、质押条款：可质押

14、税收条款：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5、费用：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基础利息收益，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资产总额	2,075,366,641.40	1,885,019,828.45
负债总额	977,781,458.05	824,144,305.08
资产净额	1,097,585,183.35	1,060,875,52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78,168.87	25,622,650.78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03,449,949.22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3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4、我们一致同意：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东尼电子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4.7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182.27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8.1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6.95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4.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1.93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17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39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3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合计		38,000.00	36,000.00	335.39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